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承辦人：林信璋
電話：07-3816316#201
傳真：07-3954622
電子信箱：jonn416a@yahoo.com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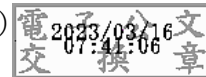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270154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9020498_11270154301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高雄市杉林生命紀念館樹灑葬區變更設置」核准啟用公告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第1項及「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高雄市政府除外）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(含附件)



市長 陳其邁